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互助养老的治理困境与破解路径

陈心林, 曹佳莹

南京邮电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1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9月15日; 发布日期: 2026年9月23日

摘要

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与农村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的双重背景下,农村互助养老作为一种低成本、广覆盖、本土化的新型养老方式,已成为破解农村养老困局的重要路径。然而,政策的密集出台与实践的多元探索并未使互助养老走上坦途,其发展仍面临参与主体弱化、信任基础松动、制度供给失当和资源保障薄弱等多重治理困境。本文在乡村振兴的分析框架下,借鉴马克思共同体思想的理论资源,系统诊断了这些困境的具体表征,并从传统互助关系瓦解与新型互助机制缺位的矛盾出发,揭示了困境的深层成因。研究认为,破解互助养老困局的关键在于推动外部制度供给与乡村内生秩序形成良性互动,通过夯实互助关系的社会基础、激活内生动力与优化制度供给并重、因地制宜选择推动模式、强化资源保障与多元主体协同等路径,推动农村互助养老从形式化运作走向实质性发展,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实施提供坚实的民生支撑。

关键词

乡村振兴, 互助养老, 乡村治理

Governance Dilemmas and Solution Paths of Rural Mutual-Aid Elderly Care in the Context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Xinlin Chen, Jiaying Cao

School of Marxism, Nan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May 11, 2026; accepted: September 15, 2026; published: September 23, 2026

Abstract

Against the dual backdrop of the deepening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and

文章引用: 陈心林, 曹佳莹.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互助养老的治理困境与破解路径[J]. 老龄化研究, 2026, 13(9): 498-505. DOI: 10.12677/ar.2026.139686

the increasingly severe aging of the rural population, rural mutual-aid elderly care, as a new model characterized by low cost, wide coverage, and localization,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pathway to solving the rural elderly care dilemma. However, the intensive introduction of policies and diverse practical explorations have not enabled mutual-aid elderly care to advance smoothly. Its development still confronts multiple governance dilemmas, including the weakening of participant engagement, the erosion of trust, inadequate institutional supply, and insufficient resource guarantees. Within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drawing on the theoretical resources of Marx's thought on community,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diagnoses the specific manifestations of these dilemmas, and reveals their underlying causes starting from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disintegration of traditional mutual-aid relationships and the absence of new mutual-aid mechanisms. The study argues that the key to resolving the predicament of mutual-aid elderly care lies in fostering positive interaction between external institutional supply and the endogenous order of rural communities. By consolidating the social foundation of mutual-aid relationships, simultaneously activating endogenous momentum and optimizing institutional supply, selecting promotion models tailored to local conditions, and strengthening resource guarantees and multi-stakeholder coordination, rural mutual-aid elderly care can be advanced from formalistic operation to substantive development, thereby providing solid support for the well-being of rural residents in the comprehens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Key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Mutual-Aid Elderly Care, Rural Govern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进程持续加速,农村养老问题已成为关系民生福祉和乡村发展质量的重大议题。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农村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 1.21 亿人,占农村总人口的 23.81%,比城镇高 7.99 个百分点¹。在城乡二元结构、家庭养老弱化、机构养老难落地的三重压力下,农村成为养老风险重灾区。

在此背景下,农村互助养老以“邻里互助、抱团养老”为核心理念,通过动员农村内部人力资源低成本回应老年人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需求,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要求。政策层面,自 2017 年《“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²提出“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模式和举办农村幸福院、养老大院等方式,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以来,2024 年出台《关于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的指导意见》³,从全国层面对农村养老服务作出系统性部署。这一系列政策演进表明,农村互助养老已被纳入乡村振兴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议程。然而,政策密集出台并不等于坦途。乡村振兴中农村人口空心化老龄化叠加、治理行政化下沉、空间集中化重组,瓦解了传统熟人社会基础,新型制度化互助体系尚未建立,互助养老陷入“旧的已去、新的未立”的过渡性困境。部分地区服务点运行一两年后中断,管理不规范,老年人参与积极性不高([1], p. 104)。这些现象表明,互助养老的发展不仅需要政策推动和资源投入,更需要从更深层的治理逻辑层面加以审视和优化。

¹<http://theory.people.com.cn/n1/2024/1019/c40531-40342701.html>

²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3/06/content_5173930.htm

³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6/content_6957138.htm

互助养老本质是社会关系建构与再生产, 核心在于传统熟人社会解体后, 能否在乡村社会内部重建互助合作机制。马克思将共同体概括为从“自然共同体”到“虚幻共同体”再到“真正共同体”的辩证过程; 当前“互助共同体”缺位, 若治理停留于指标化行政化, 可能跌入“虚幻共同体”。因此, 本文以马克思主义共同体思想为视域, 从“共同体形态演进”视角, 系统分析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互助养老的治理困境与深层成因, 探索重建“互助共同体”的现实路径。

2.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互助养老的时代意涵与发展现状

要理解农村互助养老, 首先需要回答一个基本问题: 它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养老方式?

《关于推进互助性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⁴定义为: 通过邻里或村(社区)居民间互相帮扶, 为老年人提供自愿性、非营利性养老服务。通俗说, 即村庄内老年人互助养老, 核心是“互相”: 今天帮人, 明天受助。它不替代家庭和政府养老, 而是二者补充, 填补照顾缺口, 把握发展方向。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 互助养老并不是要替代家庭养老, 也不是要取代政府提供的养老服务。它是在这两者之间的一种补充——在家庭照顾不到的地方, 互助填上缺口; 在政府服务覆盖不到的人群中, 互助提供保障。认清这个定位, 才能准确把握互助养老的发展方向和边界。

2.1. 农村互助养老的“社会关系”本质

理解农村互助养老, 不能仅将其视为一种服务供给方式, 而应首先把握其“社会关系”的深层本质。现有研究已从多个角度对互助养老进行了探讨。社会学视角多聚焦于社会资本和信任的重建认为互助养老是对传统“熟人社会”互助资源的现代激活^[2]; 公共管理学视角则关注其制度化和政策工具属性, 探讨如何通过政策设计来引导和规范其发展^[3]; 经济学视角则强调其“低成本”优势, 将其视为缓解公共财政压力的有效策略。

然而, 上述研究路径将老年人主要视为服务对象和成本单元, 忽视其作为能动主体参与社会、实现价值的需求, 易滑向“虚幻共同体”陷阱。因此, 本研究在批判继承上述成果基础上, 引入马克思主义共同体理论, 从“人的社会关系”和“共同体形态”高度对治理困境进行结构性诊断。从社会网络视角看, 互助养老是围绕老年人社会关系网络, 基于信任与互惠原则进行资源交换与整合的行为, 区别于机构养老和家庭养老。社会交换研究表明, 其可持续性取决于互信关系稳固程度和交换预期可兑现性。从历史演进看, 我国农村自古就有守望相助的传统, 在生产水平有限、社会保障缺位的漫长历史时期, 以血缘、亲缘、地缘为基础的民间互助构成了最基础的生存保障机制^[4]。新中国成立后, 集体经济组织曾部分承接宗族互助功能; 改革开放后,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家庭重新成为养老主要载体。21 世纪以来社会基础受冲击, 制度化互助模式由此兴起, 深层指向重构乡村互助关系网络。

2.2. 乡村振兴背景下的时代意涵与发展态势

将农村互助养老置于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框架中审视, 可以发现这一战略从三个维度深刻重塑了互助养老的发展环境。其一, 乡村振兴确立了互助养老的制度化通道。乡村振兴战略将农村养老服务作为重点民生工程加以推进, 明确提出“将发展农村养老服务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这意味着互助养老不再只是民间自发的草根实践, 而是被纳入国家治理的制度轨道, 获得了政策支持、资金保障和组织推动的正式通道。2024 年 12 月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⁵确立“县级统筹、乡镇枢纽、村级落地”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架构, 为互助养老的制度化运行提供了更

⁴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4/content_7067394.htm

⁵https://www.gov.cn/gongbao/2025/issue_11826/202501/content_7001310.html

为清晰的路线图。其二,带来资源条件系统性改善。“产业兴旺”推动集体经济增长,为设施建设和运营提供内部资金;“生态宜居”改善人居环境;“治理有效”强化村级组织服务能力;“乡风文明”培育互助友爱氛围。乡村振兴“五个振兴”整体格局构建了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的完整支持体系。其三,带来新挑战。合村并居、易地搬迁、集中居住等空间重构,在改善居住条件的同时打破老年人原有邻里关系和交往网络;青壮年人口转移趋势短期难以扭转,留守老人家庭照护资源不足。互助养老需求更加迫切,但其社会基础面临重塑压力。如何在变化的社会条件下重建互助关系,成为核心课题。

在多重制度支持和地方实践创新的推动下,当前农村互助养老呈现出政策体系加速构建、实践模式日趋多元、服务网络逐步铺开的发展态势。各地因地制宜形成多元运作形态如南京高淳区自2020年起系统推进“睦邻点”建设,形成了“八个一”建设标准,至2024年已建成睦邻点745个,服务覆盖所有农村自然村庄([5], p. 107)。这些实践模式虽形态各异,但共同指向一个核心目标:在乡村社会内部重新构建起老年人之间的互助合作网络。服务内容主要聚焦助餐、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服务对象当前主要覆盖70周岁以上的留守、独居和特困老人,普通老年人的参与面仍有较大拓展空间。值得注意的是,当前仍面临“建而不用”、认知度参差不齐、资金不稳等阶段性困境。其深层根源在于:当外部行政化推动与乡村内部社会关系变迁相遇时,外部推力未能有效转化为内部互助活力,二者之间产生了张力。

3.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互助养老面临的治理困境

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的进程中,农村互助养老虽已取得初步进展,但在治理层面仍面临多重结构性困境:农村已由中度老龄化迈向重度老龄化,家庭养老功能弱化,专业服务供给不足。

3.1. 人力接续困境:谁可为助

互助养老的前提是有人可互、有人愿助,但空心化与老龄化叠加使农村人力资源结构性短缺成为首要瓶颈。“以老助老”虽成常态,却因低龄老人健康不确定、照护能力衰减而内含不可持续隐忧。笔者在江苏H村与陕西Y村的焦点小组及深度访谈进一步揭示了该困境的复杂性:首先,低龄老人的“助人意愿”受到其自身养老焦虑的显著抑制。在H村的座谈会上,63岁的张阿姨坦言:“我现在身体还行,帮隔壁王奶奶买个菜、扫个地没问题。我现在帮别人,等我哪天动不了了,谁来帮我?一想到这个,就觉得提不起劲儿。”这种“帮助他人无法缓解自身焦虑”的心理,使得互助行为难以形成长期、稳定的预期。其次,高龄失能老人的需求与低龄老人能提供的服务之间存在“能力鸿沟”。Y村71岁的赵爷爷因中风半身不遂,他的儿子在外打工。他在访谈中无奈地表示:“村里小李(62岁)人好,隔三差五来看看我,送点吃的。可我需要的是有人能帮我翻身、擦身子,大小便失禁了能帮我换洗。这些事,小李一个男同志做不来,也不合适。人家是帮忙,不是来当护工的。”这番话道出了当前以“生活照料”为主的互助模式,在面对高龄老人复杂的医疗护理和个人卫生护理需求时的无力感,这已超出传统邻里互助的能力范畴。

除数量不足外,服务能力的专业化程度偏低进一步加剧了接续困境。农村互助养老志愿者以留守妇女和低龄老人为主,平均年龄偏高,缺乏专业的养老护理、且养老服务行业处于弱势,很多人对其有“伺候人”的观念,缺少应有的尊重与认可,加之农村地区青壮年劳动人口的流失,更加剧了养老团队专业人才匮乏的问题人才激励机制的缺失进一步加剧了人员流失[6]。

3.2. 信任维系困境:何以相托

互助养老以相互信任为根基,而传统基于熟人社会口碑与人格的信任基础正受双重冲击:一方面,人口流动使乡村趋于“半熟人社会”,家庭互助生产与礼俗规则基础松动;另一方面,行政力量主导下

若过于强调量化考核, 易使互助带上工具性色彩, 反噬内生互信。农村空心化导致老年人从家庭获取资源难度增加, 其在物质、照料和精神三方面均存在较大需求, 传统互信机制弱化而现代契约信任尚未建立, 互助养老由此面临信任真空的尴尬([2], p. 100)。深度访谈揭示, 信任缺失更深植于老人对“互助组织”本身的疑虑。首先是怕被污名化的心理负担。L村74岁的独居老人陈奶奶说: “我去服务站, 人家对我客客气气的。但我心里不踏实, 总觉得是欠了公家的。村里有些人就在背后议论, ‘就她事多, 天天往那儿跑, 显摆她有人管似的’。我听了心里堵得慌, 后来就尽量不去了。”这表明, 在高度脸面化的农村社会, 接受行政化主导的互助服务, 可能被部分村民污名化为“无能”或“矫情”, 从而抑制了真实需求。其次是交换预期的不确定性。刚退休回村的周老师(65岁)表示: “‘时间银行’这个理念好, 我存了100个小时, 以后就能兑换服务。但我最怕的是‘政策会变’。等我十年后真需要了, 这个银行还在不在? 谁来认这个账? 如果这是村里定的, 村里换个支书不认了怎么办?”这种对制度稳定性和兑现能力的深层不信任, 是许多有能力、有意愿的低龄健康老人持观望态度的关键原因, 他们需要的是一个超越个人承诺。

3.3. 制度适配困境: 何以长效

制度供给的力度、方式如何与互助养老的内生性特征相匹配, 是一大难题, 其偏差有二: 一是供给不足。政策缺乏运作机制细化规定与稳定财政通道, 导致落地难、供需匹配不精准, 且县乡村权责匹配难, 社会组织参与动力不足。二是供给方式不适。部分地方将其按标准化行政任务推进, 过度强调台账、绩效与硬件达标, 忽视了互助养老作为社会关系建构的质性内涵。

需要指出的是, 上述四重困境并非彼此孤立, 而是相互交织、互为因果的复杂系统。人力接续困境加剧了资金保障的压力——照护人员数量不足, 意味着单位人员需要承担更多劳动成本, 而有限的资金又难以维持足够的服务规模; 信任维系困境削弱了老年人参与互助的意愿, 进一步恶化了人力供给状况; 制度适配的失当则可能放大资金和人才的双重压力, 而资源匮乏又使制度建设难以获得充分的试错空间。这种困境之间的相互锁定效应, 使得单一维度的干预难以奏效, 需要从更深层的结构性成因入手加以系统破解, 而这正是本文下一节所要着力探讨的命题。

4. 治理困境的深层成因分析

上述治理困境的背后, 折射出乡村振兴进程中农村社会关系结构的深层变迁。从马克思主义共同体思想审视, 农村互助养老面临的困境, 实质上是一个“共同体转型”的命题——传统自然共同体趋于瓦解, 而新的形态尚未有效生成, 互助养老正处于这一转型的阵痛期。

4.1. 传统共同体的瓦解与新型共同体的缺位

马克思将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共同体界定为以血缘、地缘为基础的“自然共同体”, 个人只有在其中才能获得生存条件。中国传统社会的宗族制度与农忙换工, 正是这种血缘与地缘共同体的互助秩序, 老人在熟人关系网中安度晚年[7]。然而, 自然共同体必然在生产力和普遍交往冲击下解体。工业化、城镇化加速了这一不可逆过程, 导致传统互助秩序失去稳定结构。当前症结在于: 传统自然共同体已瓦解, 而与现代社会匹配的新型共同体尚未建立。乡村振兴虽带来资源下乡, 若不能在村庄内部重建有机联结, 外部输入便无法转化为内生能力。

4.2. “虚幻共同体”的风险与现实

马克思在批判国家等政治形式时提出了“虚幻共同体”概念——它表面上代表普遍利益, 实际上却与个体的真实需要相疏离[8]。在行政推动下, 部分互助养老项目呈现悬浮特征: 站点建起、台账齐全,

但“建而不用”，这正是“虚幻共同体”的现实投射[9]。导致虚幻化的关键机制是行政考核指标置换了真实获得感。这与公共管理中“指标治理”的经典研究形成对话。如王汉生、王一鸽指出：“指标层层分解和量化考核在提升行政效率的同时，也极易引发基层的策略主义行为，即数字出官而非实绩出官”[10]。本研究发现，当服务时长等指标成为唯一标准，基层逻辑便从“让老人过得好”异化为“完成报表数字”。周雪光提出的逆向软预算约束理论亦解释了此现象[11]：为应对考核，基层倾向扩张组织规模以显示政绩，却弱化了对服务质量的约束与内生需求的回应。引入马克思的批判视角可知，这种行政异化更深层地消解了互助行为的情感伦理内涵，使有机联结被数字逻辑替代。

4.3. 资本逻辑与人的需要的张力

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揭示，住宅短缺是资本追逐利润最大化的必然产物——房主“不仅有权，而且由于竞争，在某种程度上还有责任从自己的房产中无情地榨取最高额的租金”。这表明当民生资源配置服从于资本逻辑时，人的需要会被置于次要位置[12]。同理，乡村振兴引入社会资本时，若出现商品化逐利趋势，部分市场力量会锁定有支付能力群体，排斥低收入、失能老人。互助养老的伦理基础是互惠而非交换，若购买服务逻辑过度渗透，互惠精神将受经济理性侵蚀。从马克思需要理论看，资本逻辑将老人需要简化为生理和安全层面，忽视了归属与自我实现。互助养老的核心优势恰恰在于提供物质照料的同时创造社会参与和价值实现机会；若此优势在资本侵蚀下流失，互助养老即失去存在根基。

5. 乡村振兴视域下农村互助养老的破解路径：从原则倡导到工具设计

基于上述困境诊断和成因分析，破解农村互助养老治理难题的关键，破解治理难题的关键，在于以马克思主义共同体思想为指导，推动“互助共同体”重建，使外部制度供给与社会内生秩序形成良性互动。

5.1. 以共同体建设为导向，夯实互助养老的社会基础

互助养老的实质不是服务的递送，而是社会关系的建构与再生产。因此，首要任务是在乡村内部重建有机联结。在实践层面，应将互助养老纳入乡村振兴“五个振兴”整体布局统筹推进：产业振兴中探索“产业 + 养老”，开发轻体力岗位实现以劳养老；人才振兴中将组织带头人纳入培育体系；文化振兴中结合村规民约培育互助文化；生态振兴中同步推进适老化改造；组织振兴中强化村级组织枢纽功能，实现从物质基础到精神支撑的全面支持。在具体机制上，应注重保护老年人原有社会网络。在合村并居中应坚持小型化、嵌入式、就近就便原则，避免切断老人积累数十年的地缘关系，应坚持小型化、嵌入式、就近就便的原则，将服务延伸至老人步行可达的生活半径之内。南京市高淳区“一村一站、一庄一点”的网络格局，为这种空间嵌入提供了有益样本——当互助服务嵌入老人的日常活动空间，互助行为便成为生活的自然延伸而非额外的负担[5] P107。

5.2. 优化制度供给方式，构建规范性与灵活性相统一的制度体系

破解制度供给困境，关键在于寻求制度化保障与内生性活力之间的动态平衡。在资金保障方面，不能仅靠政府补单腿走路，应走“政府补一点、集体出一点、家庭付一点、社会捐一点”的路子。政府重点兜底高龄、失能等困难老人；村集体提取专项基金；鼓励乡贤能人、爱心企业参与支持。通过中央财政引导，福利彩票公益金、地方财政专项等多渠道的稳定投入形成了多元化资金格局，有效推动了农村养老服务基础设施的跨越式发展[3], p. 99)。在管理制度方面，不宜用统一标准刚性要求，可探索“底线标准 + 弹性提升”思路：在安全、卫生、财务等方面设定底线，在服务内容、运营方式上鼓励创新。高淳区在推进睦邻点建设中，允许各点在“1+N”框架下拓展差异化服务，为制度统一性和地方灵活性相

结合提供了可行范例([7], p. 107)。

5.3. 因地制宜选择推动模式：一个村庄类型学评估框架

农村互助养老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统一模式，必须根据村庄的资源禀赋、人口结构和治理基础选择适宜的推动路径。既有学术研究指出，应从村庄特征、运行优势、发展局限及路径优化等维度评估村庄与不同互助养老类型的适配性，以提升养老模式运行的稳定性与应变能力。也有学者基于“集体行动-资源配置”的双维分析框架，识别出内生规范型、嵌入引领型、邻里互助型与外部依赖型四种模式，揭示了不同类型在可持续性上的差异[13]。然而，既有框架在指导基层实践时仍显抽象，需构建更简明、可操作的评估工具。本文从实际运行条件出发，选取村集体经济实力、社会组织发育程度、人口结构三个核心维度，将村庄划分为四种基本类型并匹配差异化策略：一是“内生驱动型”，针对集体经济较强、社会组织较成熟且老龄化适中的村庄(如青海贵南沙加村)，采取村集体运营与积分激励策略；二是“资源依托型”，针对集体经济较强但社会组织较弱、空心化严重的村庄(如安徽铜陵郊区)，采取外引内培与专业嵌入策略；三是“社会资本型”，针对集体经济偏弱但社会组织成熟、有低龄老人存量的村庄(如湖北兴山县)，采取能人带动与制度赋能策略；四是“薄弱待哺型”，针对集体与社会组织双弱、且严重空心化高龄化的村庄(如福建建瓯江墩村)，聚焦抓最关键需求与政策兜底。通过这一简明的分类评估工具，基层可实现对号入座式的精准施策，有效避免“一刀切”的行政推动，从而切实提升不同资源禀赋村庄互助养老模式的适配性与可持续性。

5.4. 设计老年用户参与的互助服务开发流程模型

针对当前服务供给“自上而下”、老人缺乏表达渠道的问题，本文借鉴参与式设计理念，提出四阶段“服务共创流程模型”。第一阶段“需求发现”：以非正式方式挖掘老人日常痛点，组建“长者智囊团”绘制用户画像；第二阶段“原型共创”：召开工作坊，从痛点出发筛选低成本方案，细化为可测试的“服务原型”(如针对“怕摔倒没人知道”设计“门口挂牌”互助信号)；第三阶段“试点验证”：在迷你片区测试核心功能的接受度，召开反馈会快速迭代；第四阶段“迭代推广”：将有效服务固化为简易指南，由种子用户向外滚雪球式推广。该模型使老年人从被动接受者转变为主动共创者，让服务成为“自己长出来的”，从根本上提升认同感。

5.5. 明确“负面清单”的用途与运行机制

“负面清单”是一种政策工具体系。其核心用途在于：为县级民政部门、乡镇政府、村级组织和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供清晰的行为边界与监督依据。具体来说，负面清单应嵌入以下三个关键场景中：

(1) 用于村级互助服务点的准入门槛与年度复核：在批准新建或续运营村级互助养老点时，县级民政部门应将其对照负面清单进行审查。如果服务点存在清单所列行为(如强迫老人购买产品、建立资金池等)，则不予准入或取消资格。这使负面清单成为服务点的底线资格证。

(2) 用于基层干部的履责指引与问责依据：乡镇政府在与村委会签订互助养老服务协议时，应将负面清单作为附件，明确村干部不得触碰的红线。同时，纪检监察或民政部门在对服务点进行巡查时，可直接依据负面清单条款进行问责，避免因缺乏明确标准而出现说情、推诿现象。

(3) 用于村民和志愿者的“监督清单”与“投诉依据”：将负面清单简化为“一页纸漫画版”，张贴在服务点公示栏，让老人和志愿者清楚知道“哪些事情是不该做的”。同时，配套设立简易投诉渠道(如村委意见箱、乡镇民政热线)，鼓励村民对照清单进行监督，形成自下而上的约束力。

以上几个方面的破解路径以“共同体重建”为统领，构成了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夯实社会基础是

根本, 为互助养老提供内生动力; 优化制度供给是保障, 为互助行为提供稳定预期和规范引导; 强化多元协同机制, 为各方力量的有序参与提供组织平台; 加强资源保障是支撑, 为互助养老的持续运行提供物质条件。四者相互配合、协同发力, 才能在乡村振兴进程中逐步构建起既有规范秩序又有情感温度的农村互助养老共同体。

6. 结语

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的大背景下, 农村互助养老作为一种契合乡土社会实际、具有低成本广覆盖优势的新型养老方式, 为破解农村养老困局提供了重要思路。然而, 本研究也揭示出, 当前农村互助养老仍面临内生动力不足与外部支持错位并存的结构性困境——信任基础松动、制度供给失当、资源保障薄弱等问题相互交织, 制约着其功能发挥和持续运行。破解这一困局, 需要在乡村振兴的整体框架下, 将互助养老从行政推动型的外生发展转向内外协同的内生发展, 通过夯实互助关系的社会基础、优化制度供给的弹性和精准度、因地制宜选择适配的推动模式、强化资源保障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 重建农村互助养老的运行根基。唯有如此, 才能使互助养老真正成为能够让老年人在熟悉的环境中安享晚年、在互助关系中重获价值感的养老服务形态, 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实施提供坚实的民生支撑。

参考文献

- [1] 王才章, 杨洪芹.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的高质量发展研究[J]. 前沿, 2024(2): 100-108.
- [2] 李俏, 孙泽南. 农村互助养老的衍生逻辑、实践类型与未来走向[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 41(10): 98-107.
- [3] 张志雄. 中国农村互助养老制度化的历程与实现机制[J]. 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5, 22(4): 98-105.
- [4] 阿荣高娃.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互助养老及其干预模式研究[J]. 农业经济, 2026(1): 105-107.
- [5] 金晶, 张强锁. 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共同体的实践理路与发展进路——以南京市高淳区为例[J]. 乡村社会, 2025(7): 105-110.
- [6] 于梦婕.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互助养老的困境分析[J]. 农村实用技术, 2025(10): 21-22.
- [7] 刘妮娜. 中国农村互助型社会养老的定位、模式与进路[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37(3): 133-141.
- [8] 马克思, 恩格斯. 德意志意识形态: 节选本[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
- [9] 王辉, 陈筱媛. 以农村互助养老促进老有所为: 内在机制、现实困境与优化路径[J]. 中国农村经济, 2026(4): 26-47.
- [10] 王汉生, 王一鸽. 目标管理责任制: 农村基层政权的实践逻辑[J]. 社会学研究, 2009, 24(2): 61-92+243.
- [11] 周雪光. “逆向软预算约束”: 一个政府行为的组织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 2005(2): 132-143.
- [12] 恩格斯. 论住宅问题[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4.
- [13] 李根, 李腾飞. 不确定性共担: 农村互助养老的实践逻辑及其类型化研究[J]. 人口与社会, 2025(5): 30-40.